

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

基金主代码 007147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

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 A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 C

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

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0075 1.0073

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,626,127.01 4,490.95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62,612.71 449.10

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（单位：人民币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0440 0.0420

注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.0440 元人民币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.0420 元人民币。

2、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

除息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。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，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2)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。

(3)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19 年 7 月 12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，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，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

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(4)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，其账户余额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）低于 10 份时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，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。

(5)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bosera.com>）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0 日